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源电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交易预案予以初审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森源电气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补充审议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资料基本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。

二、我们认为：

1、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任务，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是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，均按照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供应商同等对待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要，2015 年转出资金至关联方账户，相关资金未由关联方占用，并在当日或较短时间内收回，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。

三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同时，关联董事

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肖向锋 黄幼茹 常晓波

2016 年 4 月 28 日